

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厂外管道

PC 项目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772003001

招标人：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中天志远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1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13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厂外管道 PC 项目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已由 淮审批投资复【2024】27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厂外管道 PC 项目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内。

2.1.2 建设规模：

一、北线管道：

(1) 1 根 DN1100 压缩空气管(1.0MPa)。管道采用 Q235B/06Cr19Ni10 不锈钢内衬钢管，全长约 3400m，其中直埋管（规格 \varnothing 1120*16（14+2））敷设约 750m，架空管（规格 \varnothing 1120*14（12+2））敷设约 2650m。（含过省道部分）

(2) 1 根 DN250 中压蒸汽管道(4.0MPa)。管道采用 20G 钢无缝钢管，管道规格 \varnothing 273x10，全长约 4065m，其中直埋敷设约 685m，架空敷设约 3380m。

二、南线管道：

(1) 1 根 DN1100 压缩空气管(1.0MPa)。管道采用 Q235B/06Cr19Ni10 不锈钢内衬钢管，全长约 1090m，其中直埋管（规格 \varnothing 1120*16（14+2））敷设约 760m，架空管（规格 \varnothing 1120*14（12+2））敷设约 330m。

(2) 1 根 DN600 压缩空气管(1.2MPa)。管道采用 Q235B/06Cr19Ni10 不

锈钢内衬钢管，全长约 1090m，其中直埋管（规格 \varnothing 630*13（11+2））敷
设约 760m，架空管（规格 \varnothing 630*11（9+2））敷设约 330m。

（3）1 根 DN600 低压蒸汽管道(2.0MPa)。管道采用 20#钢无缝钢管（牌
号 GB8163），管道规格 \varnothing 630x12，全长约 1077m，其中直埋敷设约 697m，
架空敷设约 380m。

（4）1 根 DN450 低压蒸汽管道(2.0MPa)。管道采用 20#钢无缝钢管，
管道规格 \varnothing 480x10，全长约 2210m，其中直埋敷设约 970m，架空敷设约 1240m。
管道以架空敷设为主，过路部分采用埋地敷设。

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1.3 招标控制价：7298.35 万元（其中管道、设备等采购费约 3276 万
元）

2.1.4 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2.1.5 其他：

质量标准：

采购：合格。工程所有物资（管道、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
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施工：合格。确保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
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PC），招标范围包
含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①施工：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工程的施工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移
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②采购：包含货物、材料采购及管理，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
及货物、材料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
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
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
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

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 类 GB2 级))或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公用管道安装(GB2));

3.3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类专业)，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3.3.1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已经竣工类似工程业绩；

3.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无在建工程；

3.4.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3.4.1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管道施工（GB 类）业绩。

3.4.2 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符合建设主管部门关于项目负责人变更的相关文件规定，否则不予认可）。

3.4.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④承包人开出的工程款

发票（任一张）。以上四份材料缺一不可。

3.4.4 类似工程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验收日期截止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前一日。

3.5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6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6.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7.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7.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7.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7.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7.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7.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7.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办理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以投标人当地养老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或者以投标人注册地社会养老保险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或验证结果打印件为准，提供此打印件的投标人须提供可查询的社保部门官方

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

3.9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列为失信行为记录并在公示期内的，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3.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2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和手续费 5 元。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09时0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uaian.gov.cn/>，点击网站首页页面右侧的“工程大厅”模块进入）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5.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事项见招标文件。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其他说明：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益寿路北侧、东七街东侧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951261114

代理机构：中天志远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尚东国际 D717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73217867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益寿路北侧、东七街东侧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951261114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天志远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尚东国际 D717 联系人：王工 电话：17321786788
1.1.3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厂外管道 PC 项目 标段名称：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厂外管道 PC 项目总承包
1.1.4	建设地点	淮安市洪泽区经济开发区内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6.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8.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红线图、初步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通知（如有）
2.1.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1.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5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7298.35万元（其中管道、设备等采购费3276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投标总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单价分析表；</p> <p>3、技术标（施工组织方案）；</p> <p>4、项目管理（项目组成人员配置）</p> <p>5、资格审查材料（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工程建设类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链接至诚信库的其他资料。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如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保单、信用承诺书（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形式，须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用于资格审查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用于资格审查的类似工</p>
--	--	---

		<p>程业绩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提供扫描件的其他资料</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3.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3.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

<p>3.4.1</p>	<p>投标保证金递交</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本工程免收投标保证金。 (因投标函为系统固定格式,故投标函中的投标保证金写“0”元即可)。</p> <p>2.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将免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p> <p>③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p> <p>④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⑤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⑥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注:本工程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格式。</p>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1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1	技术标暗标要求	编制要求： 内容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7.2	其他编制要求	<p>1、资格审查资料、评分材料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参加评审的材料，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的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要求链接至诚信库的必须保证诚信库可查，否则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p> <p>2、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印章、签字等签署的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仅需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与法定代表人印章即可。</p> <p>3、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为准，各投标人须将此内容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p>

		<p>编制并上传至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没有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编制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而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责任自行承担。</p> <p>4、因招标文件关于质量要求的内容较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中如无法填写完整，填入“合格”亦可。</p>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1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uaian.gov.cn/，点击网站首页页面右侧的“工程大厅”模块进入）参加开标会议。</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开标当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并进行签到、远程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p> <p>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投标人代表，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人</p>

		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查看投标人； 3、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模式现场随机抽取平均值下浮系数； 6、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有异议的提出，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7、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内完成。
5.3.1	评标准备时间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p> <p>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 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归类汇总;</p> <p>(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 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 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5.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含)以上的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p>
5.3.3	评标原则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 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p>
5.3.4	评标时间	<p>开标结束后,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p>
5.3.5	其他	<p>/</p>

5.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3.7	评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6.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7.1.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电话：0517- 87288781
8.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

		<p>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p> <p>（3）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4）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p>
主要材料要求		<p>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主设备、关键材料，必须选择招标人提供的“发包人要求的主设备、关键材料制造商选择产品品牌名单”（见附件）。</p>
<p>1、不见面大厅注意事项：</p> <p>（1）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p> <p>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p> <p>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p> <p>（2）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p>		

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

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二、政府投资项目增加下列内容：

1、经资格预审确定的潜在投标人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在网上予以公告 3 个月。在公告期间，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陪标、串标、挂靠等违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投标

人的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上述情况，业主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与该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清退出场，全额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担保而不提交的；
- (4)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三、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网上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

(2) 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电子公章（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即为生效。

四、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用 24800.00 元、公证费 1.0 万元、建设工程市场交易费（含招标人缴纳费用），具体金额见下表《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上述费用不单独立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

交易类别	中标价	收费标准 (元)
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 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 项目	200 万元以下	800
	2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200
	5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4800
	1000 万元 (含) -1500 万元	6000
	15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7800
	3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12800
	5000 万元 (含) -1 亿元	16000
	1 亿元 (含) -5 亿元	22500
	5 亿元 (含) 以上	27000
注：1.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 2.此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交易机构可结合实际，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

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该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合同规定的供货、施工、工艺调试、安装、维护、交付验收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以及项目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其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施工、材料、设备、劳务、管理、采购、运输、装卸、保管、施工、保险、维护、风险、技术措施、疫情防控、扬尘治理、临时设施、机械、利润、规费、税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总承包（PC交钥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各阶段图纸报审、审查、场地交易服务费等发生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承担与此工程有关的费用。

(2) 投标人必须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等。中标后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3) 对于施工场地内的地下、地上障碍物的清理及周围的地下管线的保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名木古树、地下文物等）等，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能力并考虑其施工风险，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中标人有责任采取保护措施，否则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

(4)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非招标人所为八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招标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抚费用等；施工方案中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增加费用以及为确保招标人要求的质量、工期

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不调整。

(5)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施工现场不提供水源、电源接口，投标人须踏勘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供水、供电方案（含接水、接电费用）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以后不作调整。

(7)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8) 投标人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所需要的深基坑支护、降水排水、临时便道、高压线防护、临时发电、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赶工等所有措施费，结算不予调整。

(9) /

(10)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投标人办理，保险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因为投标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相关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技术标中明确或招标文件确定的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否则视为投标优惠。投标人应负责做好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危大工程措施费用，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以后不作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

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

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需递交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

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

发包人将与软件

公司进行联系，待软件公司排除故障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发包人当场予以答复。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

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

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一个星期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

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实行资格后审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营业执照	<p>投标人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至诚信库，并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步诚信库分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p>
	资质等级	<p>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p> <p><u>1.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u></p> <p><u>2.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类GB2级))或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公用管道安装(GB2));</u></p>
	拟选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p>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证，同时具有满足以下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且无在建项目。</p>
资格评审标准		

<p>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p>	<p>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管道施工(GB 类)业绩。</p> <p>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符合建设主管部门关于项目负责人变更的相关文件规定，否则不予认可）。</p> <p>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④承包人开出的工程款发票（任一张）。以上四份材料缺一不可。</p> <p>类似工程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验收日期截止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前一日。</p>
<p>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p>	<p>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办理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以投标人当地养老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或者以投标人注册地社会养老保险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或验证结果打印件为准，提供此打印件的投标人须提供可查询的社保部门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p> <p>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p>

		<p>符合其他资格要求：</p>	<p>(1)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必须处于合格状态。（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将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p> <p>(2) 建设单位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对有行政处罚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3)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即可。</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1.2.1	技术标	施工组织方案：8 分
1.2.2	项目管理	项目组人员配置：6 分
1.2.3	商务标	类似业绩：3 分
1.2.4	经济标	工程报价：83 分
2.1.1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p> <p>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为 97%、98%、99%。</p> <p>注：（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后的投标报价；</p>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技术标	施工方案 (8分)	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分)	对于整体施工的安全、质量、进度、环保、应急等方面进行评分 (工期、质量作为重要评分项)
		2、土建施工方案 (1分)	针对于管道基础夏季 (雨季及高温) 施工的前期策划、施工方案、施工管理及施工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分
		3、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复合管 (内衬不锈钢管) 以及地埋管焊接施工作业方案 (3分)	对复合管焊接从作业方案及施工方案、焊接准备、焊接处理等方面进行评分。
		5、施工阶段 BIM 应用方案 (2分)	1) 描述 BIM 技术在施工进度管理中的应用, 如进度计划编制、进度跟踪与监控、进度偏差分析及调整措施等; 2) 说明 BIM 技术在施工质量控制方面的作用, 如关键部位质量检查点设置、质量问题追溯等; 3) 阐述利用 BIM 技术进行安全管理的措施, 如安全风险识别、安全防护设施布置等。

		<p>注：1、技术标各评分因素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技术标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分因素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分因素满分的 70%。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上述 1-5 项施工方案编制的总篇幅不宜超过 180 页，超过 180 页的，评委将酌情扣分，最多扣 0.5 分。</p> <p>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编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的要求。</p>	
2、项目管理	项目组成员配置（6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1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除具有资格审查要求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之一外，同时另有其他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每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满分 1 分。</p>
		项目组其他成员（5分）	<p>（1）拟派项目管理团队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热力工程或动力工程或压力管道类工程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个中级得 0.3 分，每有一个高级得 0.5 分，具有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每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2）每有 1 名入选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BIM 技术专家且为高级工程师的得 0.5 分/人，为中级工程师的得 0.3 分/人，本项满分 2 分。</p>

		<p>注：（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均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均需提应提供诚信库链接可获取上述人员的证书、由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连续 1 年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注：自投标截止日当月向前推算），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需满足资格审查的社保要求。</p> <p>（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可以相互兼任。</p> <p>（3）项目组所有成员所提供的职称证书上未显示专业的，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以评审专业或学科专业为准；或者提供毕业证书，以毕业证书学科专业为准。</p> <p>（4）BIM 专家需提供相关网站网页公示截图、相关载有名单的文件。</p>	
3、商务标	类似业绩 (3分)	投标人类 似业绩 (2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管道施工（GB 类）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8000 万元人民币且取得有效运一年及以上的证明的，有一个加 0.5 分（超过 1.5 亿的加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同一项目不分段重复加分。
		项目负责人 类似业绩 (1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管道施工（GB 类）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7000 万元人民币且取得有效运一年及以上的证明的，有一个加 0.5 分（超过 1.5 亿的加 1 分），本项满分 1 分。 注：1) 同一项目不分段重复加分；2) 项目负责人加分的项目与企业加分项目不得重复； 3) 上述加分业绩必须是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企业任职期间承担的业绩。

		<p>注：1、用于加分的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五份证明资料：</p> <p>①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④承包人开出的工程款发票（任一张）、⑤建设单位出据的有效运行一年及以上的证明文件。以上五份资料缺一不可。</p> <p>2、类似工程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验收日期截止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前一日。</p> <p>3、投标人加分的类似业绩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加分的类似业绩不得重复。</p> <p>4、所有加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均不得重复。</p>	
4、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 报价（83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83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83 分，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3 分，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2 分，不足 1%的部分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1、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2、资格审查资料和评分项目中的相关证书等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位置。须链接诚信库的资料（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录入到诚信库中，不能链接诚信库的资料，投标人可将扫描件上传至“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的位置。

3、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

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厂外管道 PC 项目总承包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外管网 PC 项目总承包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外管网 PC 项目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淮安市洪泽区经济开发区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出具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按照图纸技术规范施工，并符合市政建设施工技术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通用条款执行(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提供施工所需的工作面；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国家、江苏省、市有关的

法律、法规。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招标文件发出的图纸一致（或经过深化设计经发包人认可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递交单、履约保证金递交证明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之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2。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及指定分包权；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工作面；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应在开工前完成。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红线以外公共道路畅通。发包人已经完成的室内外地坪、下水道以及门前绿化等，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和返修。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免费提供三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在通过竣工验收后，15天内提供竣工结算书。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开工前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15日、30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7)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投标文件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8 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需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等处罚措施。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遵守发包方考勤、考核制度，凡发包方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2 小时的，每人每次罚款 20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4 小时的，每人每次罚款 5000 元；发包人并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等处罚措施。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注册建造师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技术人员除出现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中所列情形之外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

擅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人次 1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有变更，也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无正当理由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人次 1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有变更，也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无正当理由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人次 5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3.4。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人次 5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遵守发包方考勤、考核制度，凡发包方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2 小时的，每人每次罚款 20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4 小时的，每人每次罚款 5000 元；发包人并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没

账号：

开户银行：

汇款用途：***项目 履约保证金：

3.7.4 关于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开工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中止施工累计达到 20 天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再继续完成后续工作量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1、 工程进度控制 2、 工程质量控制 3、 工程投资控制 4、 工程安全生产控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发包人和承包人间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注册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等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应包含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乙方不服从质量管理的甲方有权清退其出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内容，另承包人须按照建设部、江苏省建设厅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管理。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导致停工或给发包人造成声誉影响的，除按安全生产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外，发包人将按照同等处罚另外进行扣罚，罚款在工程款中扣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3) 所有参加施工的人员、塔吊等大型机械均须提供施工期间的人身、财产保险、确保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

(4) 在本工程场内所有管理人员、务工人员一律不许喝酒，如发现在酒后参加工作者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5) 承包人对智能化施工、空调工程施工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等事故均有承包人责任。

(6)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为每位施工人员、管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拖延，承包人必须进行续保，确保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期间真实有效。

(7) 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伤亡事故，承包人第一时间抢救伤员和处理事故现场，并及时向地方政府及甲乙双方汇报情况，第一时间与事故亲属谈妥并签定赔偿协议，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亲属的要求以及类似案例的最高赔偿数额和产生的税费进行赔付，款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处理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8) 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检查工作，若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承包人整改而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或直接安排其他人员整改（无需承包人同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款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安排施工的内容，承包人仍然承担相应的安全、质量等责任，以后因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等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不得对处理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9) 施工前，承包人必须认真检查每位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身体素质、技术水平以及道德品行、守法意识，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一律拒绝进场施工，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对每位施工人员、管理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及安全交底。

(10) 发包人为金融企业，承包人在施工前应主动对可能影响发包人人身、物资、财产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针对隐患及发包人的安全要求采取教育、加固、添置等措施进行弥补，否则造成发包人资金财产等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同时发包人可自行采取措施弥补，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款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每周四之前报下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三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

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延误一天赔偿 10000 元，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如有供应时）

8.5.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

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按实际供应的材料单价为准。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应提供准确规格和数量，如因承包人提供的时间、规格和数量不准而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按时提供数量、规格后，因发包人临时变更或改变设计而带来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调剂串换。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负责。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负责。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协商处理。

(7)材料检测：工程中的各项材料检测费用、绿化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测、甲醛检测等)

8.5.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实计算。

8.5.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5.3.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双方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投标文件已经选定品牌的每一种原材料进场前必须经业主及监理当场进行检查确认后封样，承包商按照投标文件内已经选定的品牌及封样样品进行采购。

工程量清单内暂估价部分材料、其他未指定品牌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确认品牌及材质，发包人、监理、承包人、材料供应商共同确认价格，同时进行封样，承包商按照共同确认的品牌、价格及样品进行采购。若承包商对共同确认的材料品牌及价格不认可、不进行采购，发包人有

权自行采购，采购款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处以该材料价格总价 10%的罚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人指定名牌、规格和招标文件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工程变更包括经发包人授权的有关人员或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和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师均应及时签收确定，否则视为该变更费用已被确认。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清单中无此项目的增加项：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47.2 工程变更：

1、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就工程内容提出合法变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施工进行变更。如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

2、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发出的合法变更，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

3、承包人拒绝执行变更或采取停工、怠工、降低质量、降低标准减少技术措施、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将构成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经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4、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工作配合、工程变更等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作出反馈并组织实施，如未能履行，视情节予以适当处罚。

经济签证：

经济签证应在事前据实进行办理，计算依据和方法同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复审后，送发包人办理审批付款手续。对有争议的签证，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理由采取停工、怠工、降低质量、降低标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否则将视为违约。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计入总价中，工程结算

时，经发包人认可签证的暂列金支出按实计入结算总价，未经发包人认可签证的部分则应扣除，与承包人无关。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外其余条件均不调整合同价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中标价即为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包含采购费、施工费及其他费用。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承包人实际施工工程量清单进行审计，作为最终结算价）。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2) 因天气、施工环境、自然条件等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3) 场地内（包括地上与地下可预见的障碍物（如孤石、条石、旧基础、旧管线等）的破除清运，不论工程量大小、施工难易、运距远近，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4) 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5) 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得调整合同价款，以及由于整体路面不平需要进行增加找平、找坡费用，无论增加多少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调整费用。

6) 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7) 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8) 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引起建筑材料价格的调整按照《苏建价[2008]67号》文执行（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

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 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 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9) 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等。

(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 采用风险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统一执行专用条款（八）中有关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的计算方法。该部分引起的工程造价的变化，应由承包单位在收到有关书面确认单的 28 天内提交费用调整计算书，由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在接到承包单位提交的费用调整计算书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计算，以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具体结算办法执行本合同专项条款第八条“工程变更”相关条款。

E、所有签证、变更项目付款方式同合同价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履约担保完成或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已经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当的履约担保的，则不需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关于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的工程量确认，施工方必须在隐蔽工程施工结束前两天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和跟踪计量单位（造价咨询）共同到现场确认工程量，并由计量单位出具书面计量文本，在结算审计时以此工程量为准。若因施工单位原因未通知或其他因素导致隐蔽工程未计量的，在结算审计时，该隐蔽工程一律不计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的约定：

中标后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提供 10%履约担保（银行保函、转账、现金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履约担保形式）后，招标人支付 10%预付款。之后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即：当月支付上一个月已完成工程量经审核后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审核后价款的 70%；工程结算金额经审计机构审定并经双方认可后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价，在确认最终结算价后（3 个月内）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保修金（无息），在质保期满后（3 个月内）按保修协议的规定支付。

注：①以上中标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出具 9%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招标人要求将投标报价中的管道设备采购部分开具税率为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其增加的相应税金的差额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②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转帐、汇款、支票或者本票。

③如有需要，由招标方委托指定融资租赁机构进行银行承兑汇票或银票买方付息代理贴现或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或数字人民币等。（招标方、中标方、指定融资租赁机构三方签订补充合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4.5 竣工结算其他约定：

14.5.1 全部工程价款，须以结算审计后的价款为准。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中，建设单位只承担项目结算审计基本费，基本费的计算依据为项目最终结算审计价的 110%且不得超过项目结算报审价，此外所有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在结算审计时直接扣除，但不得作为结算审计核减额。

14.5.2 发包人委托有相关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的单位对本工程进行审核，承包人予以认可并积极配合。

14.5.3 合同价的调整内容包括：工程变更、经济签证。

14.5.4 所有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发包人认可方为有效。

14.5.5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包括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其他专职管理人员等）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场，并常驻工程施工现场，且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其余天数中的离场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接受发包方考勤。上述人员中注册建造师在考勤中无故缺勤则每缺勤一天按 2000 元进行处罚，其他人员无故缺勤则每缺勤一天按 1000 元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14.5.6 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14.5.7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该单位退场和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4.5.8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关于不得拖欠民工工资的规定，按月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而造成投诉、上访、堵门等事件的，一经查实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招标人

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5.2 缺陷责任

15.2.1 投标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5.2.2 缺陷责任期内，招标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投标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5.2.3 招标单位和投标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投标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招标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投标人合理利润。

15.2.4 投标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招标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5.2.3 项约定办理。

15.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5.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

性能，投标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5 投标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投标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招标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5.6 履约证书

15.6.1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投标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完成的收尾工作及缺陷修补工作已完并已经得到招标人的认可，则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的28天内，由招标人签署履约证书给投标人，并退还提留金余额（包含质量保证金的部分）。

15.6.2 履约证书应说明投标人在执行本合同中已尽其义务施工并竣工，且对缺陷的修补符合招标人的要求。但本条并不免除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投标人应负的保修责任。

招标人颁发的履约证书被视为对投标人完成本工程工作的最终认可。

15.6.3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投标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招标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5.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5.7 保修责任

15.7.1 第 15.7.2 项所述保修期起始日起，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保修的规定计算保修期。

15.7.2 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招标人接收后，如果：

由于投标人原因影响部分项目未完成和存在缺陷，但未完项目和缺陷不影响投入使用，则投标人应尽快予以完成，并补充验收手续。只有当这些投标人未完项目通过检验、试验、验收，双方签署未完项目验收证明书，缺陷责任期已结束且招标人签发了履约证书之日方被视为保修期起始日。

15.8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8.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发包人从结算价中直接扣留。

15.8.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利息。

(2) 质保金的返还: 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凭正规发票退还。在质保期
内有质量问题应扣除维修费用, 待质保期满凭正规发票退还。如维修费用超
过质保金, 超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其责任。

15.9 保修

15.9.1 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
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
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 立即向所属主管
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任: 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延误一天赔偿 10000 元，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发包人将限期整改；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发包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

承包人并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投标文件承诺及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现场施工人员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

险之外的保险合同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它

21.1 发包人有权制定现场管理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现场管理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批评的，每次扣除承包人 5000 元履约保证金。

21.2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方案进行合理的修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21.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关系协调、扰民问题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论遇到何种困难（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

的经济处罚（每停工一次视情节罚款 5—10 万元），如因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造成第三方索赔等事件发生，相关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21.5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发包人提供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否则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其工程款中扣付。

21.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

- (1)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2) 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3)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4)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 (5) 发生较大安全质量事故，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

21.7 发包人已经完成的室内外地坪、门窗、门口绿化等工程，承包人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8 合同签订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管理机构人员专业证书原件交发包人保管至竣工验收合格。

21.9 施工过程中书面联系可以以电子邮件为准，时间均已邮件发出时间为准。 _

21.11 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合同签订双方在发生时具体商定。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7： 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8：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红线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 / 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 / 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 / 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土建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安装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在招标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

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四、协议书有效期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7、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
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施

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
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3、制定安全、文明台账。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小组。

2、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甲方
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护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
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3、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一名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
作；配备 2-3 名有安全 C 证的安全员，甲方指派一名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
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
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4、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
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4.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4.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4.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4.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六牌一图等；

4.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4.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4.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4.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5、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3、乙方进场一周内未向监理部报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等前期资料，罚款 10000

4、乙方材料进场未经报验擅自用者，一次给予 10000 元处罚，如所用为不合格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给予 20000 元处罚，监理人员失职，处罚监理单位，并处罚 1000 元；

5、乙方未经甲方、设计同意擅自变更设计施工造成事实者，责令返工，并罚款 5000 元，监理人员失职，处罚监理单位，并罚款 1000 元；

6、未经监理验收，乙方擅自隐蔽，监理人员有权要求重新检验，经检测不符合要求，责令返工，并罚款 5000 元，监理人员失职，处罚监理单位，并罚款 300 元；

7、项目中标人员按要求准时参加工程例会，每迟到一次处罚 1000 元，无故缺席一次处罚 2000 元，超过 5 次算严重违约，可以解除合同；

8、安全员、特殊工种人员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9、按时准确上报各种报表，未按时间节点报各种进度表的迟交一天处罚 1000 元；

10、无正当理由推迟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20000 元处罚；

11、工程严禁转包，一旦发现，处罚 10000 元并取消施工资格；

12、及时认真完成甲方及业主布置的各项工作，不服从甲方及监督管理的，存在严重安全质量隐患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13、对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未按期整改和回复，罚款 2000 元；

14、文明施工注意形象，严禁赤膊、随地大小便等行为，一旦发现，处罚 500 元每人；

15、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材料堆放有序，垃圾及时清运，违者责令整改，并罚款 1000 元；

16、因自身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被老百姓有效投诉的，一经查实，罚款 2000 元；

17、12345 等投诉，未按要求整改、回复、处理的罚款 5000 元；

18、项目负责人不到场按合同规定处罚；

19、甲方交代的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罚款 1000 元；

六、因市政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8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在（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本项目的工程报价范围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材料采购费）。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相关资料成本；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其他相关章节。

2. 施工计价原则：

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招标人需求，提供满足招标项目功能需求的交钥匙工程的总报价。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等对施工限制或影响的各种要素。承包人报价中包含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等各项总费用，考虑包干费、赶工措施费及除不可抗力风险外的其他一切风险等。

3. 采购计价原则：

详见招标文件其他相关章节。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厂外管道 PC 项目总承包
- 2、项目位置：淮安市洪泽区经济开发区内。

二、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PC），招标范围包含本工程施工、材料采购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①施工：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工程的施工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②采购：包含货物、材料采购及管理，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货物、材料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此）：

洪泽主城片区热电联产异地建设项目 PC 总承包的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服务（包括竣工验收）等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范围内所有设备及材料采购、催交、监造、运输、仓储保管、装卸、随机资料的收集整理移交；地基处理工程、建筑安装施工；项目工程管理及工程竣工结算、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及移交、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深度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试验；第三方性能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性能考核试验必须在 72+24 小时满负荷运行移交生产后 3 个月内完成）、工程建设检测（特检部门监督检测）；同时负责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期间安全、质量进行的各项检查、检测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专项验收；档

案、防雷接地、安全专篇验收、职业卫生专篇验收、消防验收、电磁辐射验收、竣工验收等；配合发包人完成规划、负责开工许可办理等。

三、其他要求：

1、质量要求：

采购材料质量要求：合格。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全部管材及管件均要求从产品品牌名单选取，所选品牌须经建设单位确认。

施工：合格。确保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3、投标人应将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赶工措施以及其他各种措施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增加。

4、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后至竣工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保留调整的权利。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通知（如有）、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文件等，具体详见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
- 八、社会保险证明
- 九、信用承诺书
- 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十一、承诺书
- 十二开标一览表
- 十三、资格审查材料
- 十四、技术标
- 十五、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 十六、承诺函
-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收到的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一旦中标, 我方承诺派出项目经理_____ (证书号: _____) 驻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 并保证在工期_____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大写) _____ (¥_____元)。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和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2) 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3) 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上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 _____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_____）。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法人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 _____

基本账户： _____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有效截止日期		
注册地区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税务登记证编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应从诚信库中链接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	备注	查看
----	------	------	--------	----	----

			时间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主要负责人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备注	查看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社会保险证明

九、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须符合 **GB50500-2013** 规定要求，包括：封—3、扉—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1、表—12（含表—12—1～表—12—5）、表—13、表—16、表—20、表—21 或表—22。

2 封面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

3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等。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综合单价分析表。

十一、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投标建造师_____（建造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二、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及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三、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投标保证金		元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期		日历天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由投标人自拟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营业执照及资质（相关资质附后）；

4、项目负责人资格（相关证书附后）；

5、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十四、技术标

（技术标格式由于投标人自拟，整篇文件均不得出现暗标规定的不应有情形）

十五、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1.1						
1.2						
1.3						
1.4						
2	项目部其他成员					
2.1						
2.2						
2.3						
2.4						
2.5						
2.6						
					

*相关人员证书附后

十六、承诺函

关于发包人要求的主设备、关键材料制造商选择产品品牌名单的承诺函

淮安市洪泽区润湖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诺从招标人提供的“发包人要求的主设备、关键材料制造商选择产品品牌名单”进行选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